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律字[2020]第010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陈禄生、陈健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公告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

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和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692,565,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股)的比例为83.123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92,452,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109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13,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6%;(3)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35,223,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27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永贤先生、聘任陈禄生先生、陈健先生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履行其岗位职责的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任鸿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邵聪慧先生和刘嘉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林永贤先生,获得表决权692,521,0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35,179,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

2. 林永保先生,获得表决权692,521,0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35,179,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

3. 邵聪慧先生,获得表决权692,521,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35,179,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

4. 刘嘉屹先生,获得表决权692,521,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35,179,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邵聪慧先生和刘嘉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保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永保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裁林永保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礼雨先生、童晓冬先生、吴武良先生、林斌先生和刘嘉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冀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聘任王礼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聘任童晓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聘任吴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聘任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聘任黄冀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小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季小马先生简历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向旗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向旗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1. 林永保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历任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东福昇洋发展有限公司的26.3393%的股权,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永贤先生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永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邵聪慧先生和刘嘉屹先生四人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永保	692,521,045	99.9936%	35,179,641	99.8749%
林永贤	692,521,046	99.9936%	35,179,641	99.8749%
邵聪慧	692,521,047	99.9936%	35,179,642	99.8750%
刘嘉屹	692,521,048	99.9936%	35,179,643	99.87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工先生、刘双明先生和刘利剑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工	692,521,045	99.9936%	35,179,640	99.8749%
刘双明	692,521,046	99.9936%	35,179,641	99.8749%
刘利剑	692,520,947	99.9936%	35,179,542	99.87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

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培铭	692,521,045	99.9936%
张泉	692,520,946	99.9936%

(四)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55,398,40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127,041	99.8939%	35,184,239	99.8880%
反对	39,450	0.1061%	39,450	0.11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禄生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陈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会聘任林永保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礼雨先生、童晓冬先生、吴武良先生、林斌先生和刘嘉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冀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嘉屹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陈工 刘双明 刘利剑

2020年2月5日

备查文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5日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鸿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55,398,40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27,041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184,23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3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嘉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嘉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黄冀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助理师,曾任长沙沙洲标准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维用科技(深圳)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桂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湖南禹航汽车配件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海华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冀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冀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季小马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美国特许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9日在绿康生(股份)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季小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44-3),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季小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9. 陈向旗先生,无,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大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0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福州油脂化工厂厂长、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部长、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部副经理、中联控股集团财务审计中心常务副经理。2016年8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陈向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儿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裁林永保先生侄子,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吴武良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马尾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2年12月进入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武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55,532股。吴武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武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林斌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美国伯明翰大学社会学硕士,2013年起历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两片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两片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儿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裁林永保先生侄子,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刘嘉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刘嘉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蓝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银行部;2014年至2018年历任昇兴福建海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8年12月至